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5 年第 24 期

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5 年 5 月 12 日

大风蓝色预警

沈丘县气象台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10 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，我县东城街道、北城街道、槐店回族镇、刘庄店镇、留福镇、老城镇、赵德营镇、付井镇、卞路口乡等全部乡镇和街道将出现 4 级左右西南风，阵风 6 到 7 级，请注意防范。

一、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天气的实时监测，强化短时临近预报能力，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，按照职责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通过手机短信、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手段向社会发布天气信息，杜绝各类因大风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。

二、大风期间，各重点行业部门要指导有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。**住建部门**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、塔吊的安全管理，大风来临时，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

坍塌等事故，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。**公安、交通部门**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，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铁路的安全畅通。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指导基层做好蔬菜大棚、养殖场（棚）等设施农业的防范和安全管理，提前做好防风加固工作。**宣传部门**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发布。**文广旅部门**必要时要停止景区景点的高空、水上户外游乐活动。各乡镇（办事处）接到预警信息后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通知到户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公众应增强防范应对大风天气防范意识，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将围板、棚架、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；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注意到避风场所避风，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，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，尽快进入室内，或是进入能防风的场所；禁止户外用火，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，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、天然气阀门，严防室外烟火;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筑物下面逗留；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，以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，建议将车辆驶入附近的地下停车场。

四、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严格落实“123”“321”工作要求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、避险转移、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

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、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发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减灾委成员单位